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碳中和母基金”）、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等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从事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本次交易后，中信建投资本、中信投资控股、碳中和母基金、高质量发展基金分别持有合伙企业5.03%、0.33%、20.00%、15.00%的合伙份额，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中信建投资本 | 中信建投资本于2009年7月31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中信建投资本的最终控制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 |
| 2.中信投资控股 | 中信投资控股于2006年6月22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从事高新科技产业、房地产业、旅游服务业、工业、商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中信投资控股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综合金融服务、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和新型城镇化等。 |
| 3.碳中和母基金 | 碳中和母基金于2022年6月14日成立于安徽省合肥市，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碳中和母基金的最终控制人为安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火电、天然气、环保发电、新能源、煤炭物流、电力服务、金融投资等。 |
| 4. 高质量发展基金 | 高质量发展基金于2022年3月10日成立于安徽省合肥市，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高质量发展基金为合肥市财政局下属企业。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3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  中信建投资本：0-5%  中信投资控股：0-5%  碳中和母基金：0-5%  高质量发展基金：0-5%  各方合计：0-5% | |